

证券代码：871311

证券简称：摘牌东河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重庆东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摘牌整理期结束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重庆东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（股转发[2023]19 号）《关于终止重庆东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公司公告 2023-009 号）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若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（以在先者为准）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（公司公告 2023-010 号）。

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复核申请受理通知书邮件（公司公告 2023-011 号）。

2023 年 6 月 11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作出的（全国股转公司复核决定书[2023]6 号）《关于维持对重庆东河

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》，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（公司公告 2023-014 号）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五条“挂牌公司提出复核申请后，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维持终止挂牌决定的，公司股票自作出维持终止挂牌决定后的第六个交易日复牌，并于第十六个交易日终止挂牌”的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起复牌、进入摘牌整理期，摘牌整理期为 10 个交易日，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终止挂牌。

股票恢复交易期间，证券简称变更为“摘牌东河”，证券代码保持不变，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。公司于每个交易日开盘前披露一次《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司公告 2023-015 至 2023-024 号）。

二、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

（一） 股东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

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后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，依法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 股票登记、转让、管理的相关安排

根据《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，将进入全国股

转公司设立的摘牌证券非公开电子化转让服务专区转让，并履行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等义务；如股票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，将遵守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关于加强非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等规定，履行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；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，或者股东超过 200 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，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。

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后，由于公司股东人数未达到 200 人，公司股份将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退出托管，根据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二条“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终止挂牌公司，可在注册区域性股权市场进行股份登记托管”的规定，公司股份拟将委托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办理登记托管。

三、 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

（一） 公司联系方式

公司联系人：综合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23-85878160

邮箱：DH871311@163.com

联系地址：重庆市开州区文峰街道开州大道东 1072 号香山丽景 B4 幢三单元 5-2。

（二） 券商联系方式

券商联系人：新三板业务部

联系电话：0571-86871252

邮箱：wangyajie@ctsec.com

联系地址：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。

重庆东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29 日